

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五條附表二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p>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大專以上學校。</p> <p>(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及公會。</p> <p>(三)立案之法人、團體。</p> <p>(四)評鑑合格醫院。</p> <p>(五)政府機關。</p>	<p>(一)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p> <p>(二)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p>		<p>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不以全國性之機關(構)或團體為限。</p> <p>二、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育課程，屬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訓練，且於委託契約內明定由該單位負責申請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課程及積分採認作業者，該單位應以主管機關名義提出申請。</p>
<p>二、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或兼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者。</p>	<p>(一)每學分積分二點。</p> <p>(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十二點計。</p> <p>(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計一次為限。</p> <p>(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五點。</p>		
<p>三、在國內外大專校院進修社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p>	<p>每學分積分五點。</p>	<p>每學期超過二十點者，以二十點計。</p>	
<p>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p>	<p>每次積分一點。</p>	<p>超過十點者，以十點計。</p>	<p>「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所定之</p>
<p>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訊課程者。</p>	<p>每次積分二點。</p>	<p>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p>	<p>課程時數。</p>
<p>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相關論文者。</p>	<p>(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六點。</p> <p>(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p> <p>(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p> <p>(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分</p>		<p>「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見。</p>

	減半。 (五)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每篇積分二點。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一、「發表壁報」，指以海報或展示看板呈現學術研究報告。 二、「每次」，指於同一研討會舉辦期間，擔任不同主題、不同時段之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分別計算次數。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一)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或教育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	每次積分二點。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二倍計。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參加繼續教育，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十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在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	每小時積分二點。		
十五、專科社會工作師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或屏東縣琉球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二倍計。			
十六、專科社會工作師於原住民山地鄉之合格訓練組織提供督導訓練者，積分以一點五倍計。			